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,选举邓建军为公司董事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0)和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1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近日,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,换领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《营业执照》变更内容如下:

原法定代表人: 王兰玉

变更后法定代表人:邓建军

除上述事项外,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